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1〕13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九禧医院有限公司（株洲九禧医院） 地址：株州市荷塘区红旗中路51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2MA4T36P45R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开元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2021年4月19日存在：1.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；2.使用过期药品和医疗器械；3.检验室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内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6021）》；

2.《询问笔录》3份；

3.《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》3份；

4.《尿试纸条使用说明书》原件1份；

5.《株洲群康医院超声影像申请单》的复印件13页；

6.《株洲群康医院处方笺》的复印件5页；

7.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为证。

经过集体讨论，你单位1.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；2.使用过期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（九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、罚款人民币1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3.检验室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内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、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事实合并处罚，拟予以你单位 警告、罚款人民币12000元 的行政处罚，于 2021年7月8日 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 2021年7月13日 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、罚款12000元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州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1年7月15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